泰山区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泰山区司法局积极探索创新行政执法工作方式，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汇编行政执法案例库。这些案例均来源于泰山区日常行政执法实践，涵盖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多个领域，真实地反映了泰山区行政执法的实际情况。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例的整理和分析，旨在总结执法经验、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为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进一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泰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

案件承办人员：杨刚、姬欣欣

案例撰写人员：姬欣欣

泰安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焊接作业行政处罚案

1. 基本案情

2024年12月5日，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泰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单》内容，在对泰安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举报内容核查时，发现该单位：装配车间安装工国某某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超期仍从事焊接作业。执法人员现场开具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该单位于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问题隐患的整改，并责令国某某立即停止焊接作业。

1. 处理结果

2024年12月16日，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由该单位的被委托人陈某某现场签收。2024年12月26日，该单位及时缴纳了罚款。2024年12月31日，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复查并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该单位已针对前期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2025年2月底，该单位对处罚决定未提出异议，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

1. 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该单位装配车间安装工国某某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超期仍从事焊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充分采集了《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装配车间安装工国某某和单位主要负责人陈某某的询问笔录、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等主要证据。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98号第1档的规定，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获取的证据确凿充分，能够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在《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确定的裁量阶次内，充分考虑了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据过罚相当原则，合法、公正、合理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处罚决定送达当日对该案件处理结果进行对外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本案行政处罚结果符合法律规定，没有超越法定职权范围，也没有滥用自由裁量权。

（二）法律适用

本案中，安装工国某某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超期仍从事焊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因为国某某为安装工，不属于特种作业岗位工作人员，应当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进行行政处罚。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正确，裁量适当。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焊接作业属于特种作业，人员接触的危险因素较多，危险性较大，极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而对作业人员本人周围其他人和设施造成很大伤害。部分企业为节约成本，在特种作业人员不在岗时，经常让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其他工作人员临时顶替，这是违法行为，给安全生产埋下极大的隐患。本案中，泰安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用了安装工国某某无证从事焊接作业。因此，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才能上岗作业，确保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有效期内，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案件承办人员：刘溯、雷鸣

案例撰写人员：刘溯

泰安贞园天韵足道有限公司占用疏散通道

一、基本案情

2024年7月29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刘溯、雷鸣对泰安贞园天韵足道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泰安贞园天韵足道有限公司二层东侧疏散通道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该单位占用疏散通道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二、处理结果

现查明泰安贞园天韵足道有限公司二层东侧疏散通道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该单位占用疏散通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给予泰安贞园天韵足道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已缴纳罚款。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泰安贞园天韵足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中“其他占用疏散通道的行为的”适用于0-30%的量罚阶次，该单位建筑面积为1115.74平方米，应在0.5≤A≤0.95万元的细分梯次予以处罚，该单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应在0.95<A≤1.4万元的细分梯次予以处罚。

（二）法律适用

泰安贞园天韵足道有限公司占用疏散通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参照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的《山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下发的《泰安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之规定，给予处罚。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通过此类案例，反映出消防执法中在“九小场所”疏散通道管理方面存在的宣传不到位、监管覆盖面广等共性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消防部门加强了与街道（镇、乡）、公安派出所的合作，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活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以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承办人员：张强 马入

案例撰写人员：马入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某综合商店涉嫌商业贿赂案

一、基本案情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在处理出租车汽车工单时，发现21条涉及巡游车、网约车驾驶员与商铺串通，诱导游客高价购物获取高额回扣的案件线索，遂移交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在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协助下，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车牌号为鲁JT1\*的出租车司机邢\* （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70921\*838\*）、刘\*等4名司机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随后，执法人员对位于泰安市龙潭路号的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某综合商店进行监督检查，现场调取了微信转账记录等电子证据。该商店主营祈福牌、石敢当石头制品等旅游产品，现场无法提供经营账目，执法人员进行音像记录取证并制作现场笔录。1周后，按照执法人员限期提交证据通知，商店经营者孙\*强携带材料到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接受询问，执法人员制作了笔录。

二、处理结果

经调查核实，超市经营者孙\*强使用微信“青松”账号，在2023年6月15日至9月7日期间，向出租车司机邢某等支付游客消费回扣5970元，通过出租车司机诱导游客购买各类产品达10万余元，非法获利1.8万元。上述证据有转账记录、销售记录、询问笔录为证。经过泰山区市场监管局两次集体讨论，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8万元、罚款10万元，合并罚没款11.8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在2023年6月15日至9月7日期间，当事人通过车牌号鲁JT1\*出租车司机邢\*等，将游客拉至其经营的超市消费。通过微信支付回扣，孙\*强使用微信名“青松”账号分别向邢\*等司机支付回扣。当事人通过出租车司机销售产品10万元，获利1.8万元。区执法人员联合市局执法信息化保障科利用先进电子取证设备，查实资金往来，确定孙\*强向出租车司机邢\*、刘\*支付回扣累计129笔，共5970元。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构成商业贿赂行为。执法部门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陈述、申辩，放弃了听证权利。在调查终结后，当事人提交了《减轻处罚申请书》，因其主动配合调查，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经集体讨论后作出了处罚决定。

（二）法律适用

当事人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该条款明确禁止经营者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行为。当事人向出租车司机支付回扣诱导游客消费，违反了此规定。在处罚裁量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可从轻处罚。在法律适用过程中，虽无明显法律条款冲突，但在具体裁量情节认定上，需对“主动配合调查”的程度和范围进行准确界定，确保处罚公平公正。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1、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方面：在案件调查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立案、调查进展及处理结果，保障公众知情权。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对商店监督检查时进行音像记录取证，询问当事人制作笔录，完整记录执法过程，为后续处罚提供有力证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上，两次集体讨论确保处罚决定合法合理。

2、案件调查与证据收集方面：调查初期，面临证据零散、关联度低的问题。通过信息化手段查实微信资金往来，尤其是突破了微信付款给出租车司机的关键证据后，进行案情会商，拿出询问提纲，进一步对商店经营者、出租车司机分别询问，形成了完整证据链。这表明在信息化时代，执法部门应善于运用电子取证等技术手段收集证据。

3、检查、听证、送达、执行等环节方面：检查时，当事人不配合且无法提供账目，执法人员依法依规进行音像记录，保障执法合法性。听证环节，当事人放弃权利，但执法部门规范程序，严格时限。送达处罚决定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确保当事人知晓权利义务。执行环节，密切关注当事人履行情况，保障处罚有效落实。

该案对行政执法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在今后工作中，执法部门应加强多部门协作，提升电子证据收集运用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执法公正、透明、合法。

刘成X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案

【关键词】非法行医 、部门联合、案件移交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5日，某派出所接到市局110指挥中心的指令：姚某因输液发生纠纷，经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经了解：姚某陪同妻子在某小学南50米胡同内一家私人诊所内打针输液，因发现该私人诊所工作人员给其妻子所输药过期(氯化钠注射液:产品批号:2108210724.生产日期:2021.08.21.有效期:2023.08.20)发生纠纷，现场有其他若干人也正在输液。经现场询问诊所经营人刘成x得知：该诊所无任何相关手续、无营业执照。辖区某派出所当晚为报警者、当事人刘成x制作了询问笔录，2023年12月12日，辖区某派出所将非法行医线索移交我局，处理。移交内容：1、已经使用过的氯化钠注射液药瓶空瓶数量：壹瓶。2、输液处方记录：郭居明、韩娜等人60份记录。3、疑似输液记录：40张。4、出警视频光盘：壹张。5、刘成x询问笔录复印件：壹份。6、扣押清单复印件；壹份。

我局立即安排两名卫生监督员对某小学南50米胡同内一民房内一家私人诊所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已经清空，无医疗器械、药品、人员。经调查，刘成x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仅取得乡村医生证书的情况下为患者进行诊断、输液等活动，输液处方共核计3520元。刘成x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诊疗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遵照《xx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条[较重]情形的规定，对刘成厚作出：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叁仟伍佰贰拾（3520.00）元，罚款人民币陆万（60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2024年4月3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刘成x表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接受处罚。经局党组集体讨论和局主要负责人行政审批后，2024年4月12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成x于2024年4月22日向银行缴纳罚没款，本案结案。

此外，对调查中发现的刘成x为患者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情况，我局将该线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立案并予以行政处罚。

【监督处理】

一、证据转换，形成证据链。对于公安机关移交的出警视频、询问材料、过期药瓶等证据资料，监督员通过询问的方式由当事人进行确认，完成了证据转换。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认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事实。

二、关于非法所得的认定。本案违法所得的金额对违法性质、情节裁量均有直接关系。调查过程中，起初当事人对违法所得数额不断狡辩，辩称虽然以前也干过，疫情期间没干，疫情后才开始的，患者少、不收钱。并已经退还部分钱款，但却无法提供相应证据，企图混淆视听，干扰调查。因当事人开展诊疗活动并不记账，也无银行流水，无论监督员怎么去搜集证据，违法所得依旧无法准确认定。最后，在对当事人的询问过程中，在输液处方证据面前，经卫生监督员核计后，刘成x对非法所得3520元进行了确认，对非法所得3520元予以没收。监督员穷尽各种方式无法确定，以对当事人询问数额为准进行处罚。根据国卫监督函[2018]134号、卫法监法发[2000]第45号规定，如通过各种方式无法确认其有非法收入，无法收缴，仅已确定证据进行相应处罚。

三 、关于刘成x乡村医生资格认定。 本案中非法行医者刘成x现姓名与其提供的乡村医生资格证明材料的姓名刘咸x不一致，经向局基妇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查证，取得确定其提供的乡村医生资格属实，并通过其户籍材料证实刘成x与刘咸x为同一人。

【典型意义】

一 、部门联合，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本案系公安机关将非法行医线索、询问材料、出警视频等证据移送卫生行政部门，以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卫生行政部门又将“过期药品”线索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这对我们整合力量、打击非法行医犯罪行为 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对于卫生执法机构来说，鉴于非法行医的隐蔽性强、打时间差、不配合检查等特点，打击难度非常大。公安部门的现场控制能力、人身控制能力使得现场证据搜查、询问调查进行顺利。 有利于加强部门联合联系形成合力，共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成立卫生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联席制度是极其重要的。

1. 加强协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卫生部、公安部印发《关于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卫监督发〔2009〕29号）的通知要求，建立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违法犯罪行为联席会议制度，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与同级公安机关建立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违法犯罪行为的衔接配合机制，同研究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疑难问题。继续保持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的高压态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泰山区水利局

案件承办人员：侯立军、张颖

案例撰写人员：苏晨曦

泰安东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违反国家取水许可制度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

一、基本案情

根据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线索，泰安东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泰安市省庄镇后省庄村博阳路4019号加油站内，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违反了国家取水许可制度，构成违法。

二、处理结果

泰安东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和《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该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贰万元人民币罚款。2024年11月12日泰山区水利局执法人员向该公司送达《泰安市泰山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该公司站长签收。该公司对此行政处罚结果未提出异议，于11月13日缴纳贰万元人民币罚款。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根据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线索，泰安东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泰安市省庄镇后省庄村博阳路4019号加油站内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违法。2024年11月6日泰山区水利局执法人员在泰山区水利局会议室对泰安东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各一份，泰山区水利局工作人员就该公司违法案情、调查结果、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和《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该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贰万元人民币罚款。

（二）法律适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的规定，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规定和《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50方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20方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1.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通过对此案件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处罚结果等信息的公示，不仅能够让公众清楚了解执法情况，提升执法公信力，也可使其他潜在取水单位和个人认识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后果，形成取水必办证的良好氛围。

2.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泰山区水利局执法人员在处理此案件时，对现场检查、调查询问、证据采集等各环节进行文字、音像记录，促使执法人员严格按程序执法，避免执法的随意性，也为后续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参考依据，便于总结执法经验，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

3.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在作出此类行政处罚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可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严格把关，避免因执法不当引发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况，维护执法部门的权威和形象；同时促进执法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提高执法业务能力，使执法工作更加规范、严谨，提升整体执法质量。

案例报送单位：泰山区文旅局

案件承办人员：辛鑫、姜浩

案例撰写人员：辛鑫

泰安市泰山区泰山文化城玉海书店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案

一、基本案情

2024年09月27日，本机关收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发来的市民反映事项转办单（240927151401337509），来电人反映其在泰山区东岳大街华泰广场负一层玉海书店购买的红岩书籍，发现是盗版书籍，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协调主管单位督促商家下架商品并封存。

2024年09月30日14时38分，本机关执法人员辛鑫、姜浩等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泰安市泰山区泰山文化城玉海书店进行检查。经查，该书店内有来电人举报的《红岩》1本，此外执法人员还发现《三国演义》《儒林外史》等7种43本出版物印刷和裁切工艺较差。经营者薛华英无法提供上述涉案出版物（共8种44本）的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和相关委托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现场采取以下措施：1、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3、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于2024年10月08日09时00分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4、执法人员在经营者薛华英的见证下清点扣押出版物的种类和册数；5、执法人员每种出版物挑选2本（《红岩》1本），并让经营者薛华英在挑选的出版物上签字确认，用于鉴定和留存；6、执法人员采集现场执法照片和影像资料，相关执法文书均由经营者薛华英核阅后予以签字确认。

经调查查明：

1、当事人于2018年05月30日注册成立，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02MA3JP58M0A，并于2022年12月14日办理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泰山审批字第（3）[2022]1199号，经营者为薛华英。

2、当事人发行的《红岩》《三国演义》等6种35本出版物，经鉴定系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笑林广记》《儒林外史》2种9本出版物，由于出版时间较长，没有样书进行比对，无法判定。

3、参照《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新闻出版署1992年6月12日）第（二）项的原则，经执法人员核算，当事人发行的《红岩》《三国演义》等6种35本出版物非法经营额为724.8元，违法所得为22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经营者薛华英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6张、《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查封（扣押）决定书》1份、《查封（扣押）物品清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并制作相关文书的情况和当事人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事实；

3、中国青年出版社和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6种出版物的鉴定结果各1份，证明当事人发行的6种35本出版物系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4、2次《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非法经营额、违法所得的承认和申辩；

5、[进货清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发行的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来源情况的说明；

6、经营者薛华英签字的《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其接收执法文书的电子邮箱地址。

上述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经过客观、关联性和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证据。

二、处理结果

2024年10月23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贰拾贰元（¥22.00）；3、没收《红岩》《三国演义》等6种35本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4、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2024年10月24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相关权利义务。鉴于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故于2024年11月01日在本机关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经营者薛华英在送达回证上予以签字确认。

2024年11月01日，当事人自行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违法所得贰拾贰元（¥22.00）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一是参照《关于盗版制品鉴定问题的复函》（国家版权局2005年8月19日）原出版社做出的结论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二是参照《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新闻出版署1992年6月12日）计算当事人的非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

（二）法律适用

一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做出相应处罚，故案例中本机关认定当事人以营利为目的，在其注册经营的书店内向不特定群体售卖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构成不正当竞争，损害经济秩序，就是损害公共利益的具体表现。二是因《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过有效期（2019年9月30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无裁量基准进行参照。故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一是执法人员在现场扣押涉案出版物时，要求经营者在扣押涉案出版物上进行签字确认，并进行执法影像记录，用于鉴定和留存，防止在鉴定邮寄过程中出现调换证物的情况。二是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均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经过客观、关联性和合法性审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作为本案的定案证据。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泰山区烟草专卖局

案件承办人员：张仁峰、李磊

案例撰写人员：刘畅

张兰违反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本案是由泰山区烟草专卖局于2024年1月23日，在交警配合下在灵山大街东湖南门往西150米路南中国农业银行营业厅门口的一出租车上查获的，当场查获泰山（华贵）、泰山（白将军）、泰山（红将军）、玉溪（软），共4个品牌，卷烟4万支，案值2.65万元。现场只有出租车驾驶员，初步定性为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但是未收集到其涉嫌无证运输的相关证据。后经调查取证，按照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处理。

二、处理结果

泰山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17220.00元9.4%的罚款，罚款金额1618.68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1、当事人的确认。

经王昕刚供述，该批卷烟中玉溪（软）9条、泰山（白将军）41条、泰山（红将军）30条，共计80条卷烟是其妻子张兰商店内的，该商店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名称：泰安市泰山区宇泽日用百货商店，许可证号：370902114153，被许可人：张兰，经营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灵山大街255-2号；剩余的120条卷烟是王昕刚从亲戚朋友商店内购买的。王昕刚与当事人张兰是夫妻关系，当事人张兰担心卷烟被盗，让其丈夫王昕刚将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灵山大街255-2号泰安市泰山区宇泽日用百货商店内的200条卷烟存放于泰山区灵山大街五马街12号门头房的仓库内。

出租车司机赵利供述，该批卷烟是王昕刚于2024年1月23日15时左右电话联系出租车司机赵利，在泰山区灵山大街五马宾馆对面的超市门口将卷烟装在赵利驾驶的鲁JT1699出租车内，让其运输到王昕刚位于泰山区灵山大街五马街12号门头房的仓库内，出租车内一共装了5个黑色的塑料袋子，副驾驶座2个，后备箱3个，到目的地后王昕刚支付50元运费。

前后询问笔录能够相互印证，该批卷烟是在张兰店内拿出的，因此认定该案当事人为张兰。

2、定性的确认

出租车司机赵利供述，该批卷烟是王昕刚于2024年1月23日15时左右电话联系出租车司机赵利，在泰山区灵山大街五马宾馆对面的超市门口将卷烟装在赵利驾驶的鲁JT1699出租车内，让其运输到王昕刚位于泰山区灵山大街五马街12号门头房的仓库内，出租车内一共装了5个黑色的塑料袋子，副驾驶座2个，后备箱3个，到目的地后王昕刚支付50元运费。该运输过程并未形成跨市、县运输，也未收集到其涉嫌无证运输的相关证据。因此，最后经过调查，按照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处理。

3、处罚的确认。

该案中玉溪（软）9条、泰山（白将军）41条、泰山（红将军）30条，共计80条卷烟是张兰商店内的，该商店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名称：泰安市泰山区宇泽日用百货商店，许可证号：370902114153，被许可人：张兰，经营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灵山大街255-2号；剩余的120条卷烟是王昕刚从亲戚朋友商店内购买的。因此认定为张兰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同时，还要对涉案卷烟进行确定，对张兰的80条卷烟予以返还，对剩余120条卷烟进行了处罚，处罚准确。

（二）法律适用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处罚，参照《山东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鲁烟法〔2023〕3号）及《山东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一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对证据进行了相互印证。一是注重把握办案时机，对案件的定性和处理要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二是案件之间的证据要注重相互印证，单一证据、孤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因此我们注意执法全过程记录证据的规范拍摄和运用。三是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一定要注意执法程序，程序违法，将会有导致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败诉的风险。四是执法人员树立强烈的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收集、审查证据、确保案件定性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高度重视程度，通过加强法律培训、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证据意识等方式，逐步减少行政执法案件定性错误的发生，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构建法治社会提供有力的保障。

泰安某酒店装修项目疑难典型案例材料

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案情概要

2024年1月15日，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某酒店装修项目欠薪线索，涉及欠薪13.65万元。

二、调查经过

接到线索后，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刻开展调查，联系各方了解情况，并于1月19日正式立案。2月，现场询问投诉人，并制作笔录，约谈总包某装饰公司法人代表和项目经理，二人推托不予配合。3月，执法人员赴济南调查总包某装饰公司，公司无人，后执法人员通过短信告知总包法人限期到我局配合调查。4月，总包法人和项目经理先后来访，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调查，涉及欠薪的是A、B、C三个分包公司。A分包只完成既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二，负责人联系不上，导致欠薪。B、C分包已完工，但工程款分别支付了约80%和60%，负责人自称无力垫付，导致欠薪。

三、处理与依据

针对A分包公司：投诉人提供了A负责人发给总包的结算单，因A负责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要求总包某装饰公司先支付A分包所欠工人工资费用。

针对B分包公司：B分包不同意总包提出的分期支付工程款的方案，执法人员继续按照劳动监察流程处理。总包认为B分包提供的工资清单数额与承包合同工程尾款加质保金的数额一致，因此不认可该清单明细。B分包亦未提供工人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等材料，证据材料不充分。目前，B分包公司已走诉讼程序。

针对C分包公司：总包与C分包达成一致意见，分期将工程款清算，C分包及时支付所欠工资。

四、执行情况

对于先行清偿A分包公司所欠工人工资的决定，总包公司不予配合。执法人员于6月11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总包支付，其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7月26日，总包某装饰公司与投诉人协商达成一致，分十个月将其所欠工资结清，相应费用由总包向A分包追偿。

五、案例要点分析及思考

应加强对装修工程项目监管。实际工作中，装修工程项目往往难以被列为工程建设项目，日常监管中容易遗漏。本案中，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未实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专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也没有正规的考勤记录、工

资支付表等资料。一旦出现欠薪，案件调查、工人维权往往比较困难。针对装修工程量大小跨度比较大的特殊性，建议加强源头管理，深化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强化装饰装修公司法律意识，增强农民工维权能力和意识，推动装修工程项目农民工权益更好得到保障。

应对虚假讨薪行为制定有效打击手段。工作中，农民工讨薪常伴有讨要工程款的影子。本案中，B、C分包公司称自己无力垫付农民工工资，实际是借政府大力帮助农民工讨薪之机搭顺风车讨要工程款。从目前来看，即使被发现，相应的惩罚机制条件也较为苛刻，违规成本低，利用讨薪讨取工程款甚至成为一些分包企业惯用手段。

案例报送单位：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案件承办人员：贾宗超、梁思震

案例撰写人员：张秀明

泰安市李金山食品有限公司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位于东湖路东关花园农贸市场外的泰安市李金山食品有限公司油烟排放异味较重。经现场检查，该店经营炸鸡系列产品，正常经营，配有基准炉灶1个，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2023年11月16日，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油烟检测公司对该店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1.4mg/m³,超过《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参考标准（1.0mg/m³）。

二、处理结果

泰安市李金山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11月28日对该公司立案调查，并将油烟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同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完成排放油烟达标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送达了事先告知，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鉴于案件办理时没有相应裁量基准，且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对该公司做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并于2024年1月18日送达。该公司立即缴纳罚款，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本案中，执法人员在发现该店油烟异味严重后，第一时间联系检测机构，尽快组织对其油烟进行了检测。在检测结果超标后，执法人员督促商家立即进行整改，并对商家进行了调查询问，商家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足，执法人员依法对商家进行了行政处罚。

（二）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予以处罚，法律适用正确，无争议点。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1、本案中，该公司虽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但因未及时清理，异味明显，容易引发居民投诉。执法人员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出具报告，以数据评价油烟净化效果，锁定违法行为。

2、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积极督促商家加强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油烟排放打标，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新泰市天宝镇王元富门市部（王元富）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不执行种子备案制度案

[案情摘要] 2024年3月27日收到泰安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案件交办通知书（泰农交办【2024】1号），称新泰市天宝镇时家庄供销社存在涉嫌非法销售无备案玉米种子问题。

2024年4月1日市区两级执法人员联合依法对天宝镇时家庄供销社门店进行检查，经查，时家庄供销社营业执照字号为：新泰市天宝镇王元富农资门市部；经营者：王元富。执法人员要求王元富提供其经营销售的“ND367”等玉米种子备案记录，王元富称没有备案，无备案记录。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同时对王元富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通过执法现场全程录像，对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件、种子产品、进货单据拍照证据采集。经研判王元富违反了《种子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嫌违法，我局于2024年4月2日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4年4月9日执法人员对王元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王元富限期改正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不执行种子备案制度的违法行为。2024年4月19日执法人员通过种子备案系统查询到新泰市天宝镇王元富农资门市部的种子备案记录，王元富已积极改正了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不执行种子备案制度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参照《泰安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3年版）》第二项的第91条，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能够主动配合调查，态度端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改正了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结合案情符合法定适用条件，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指导意义] 行政处罚的终极目的在于通过法律手段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因违法行为导致的不法状态或后果，从而恢复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行政处罚法》确立了一系列原则，包括处罚法定、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公开和公正等，以确保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保障相对人的正当权利和法律救济。本案中，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理恰当，体现了案件公正处理的重要原则。刚柔并济的执法方式不仅体现了对相对人主体地位的尊重，使得执法更加被民众理解和信服。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

案件承办人员：李锋 陆森

案例撰写人员：张晓旭

张某某殴打儿童被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违法行为人张某某的外孙就读于某区某小学，因外孙患有自闭症，张某某在校陪读。被侵害人梁某某（8岁）为其外孙的同班同学。2023年12月22日上午，张某某劝说梁某某要认真上课遭梁某某辱骂，张某某因气愤在学校走廊用手殴打梁某某面部。当天中午，梁某某的母亲报警要求处理梁某某被打之事，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行政立案并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梁某某面部损伤未达轻微伤标准。

二、处理结果

经调解未果后，2024年1月24日某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张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送达双方后，被侵害人一方提起行政复议，要求加重对张某某的处罚。2024年5月24日某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被侵害人一方未再提起行政诉讼。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及法律适用

张某某殴打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考虑到梁某某对张某某有辱骂且梁某某之伤未达轻微伤，结合张某某的行为方式及危害后果，认定张某某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减轻处罚。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中规定了关于减轻处罚的适用问题：“（三）规定拘留并处罚款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单独或者同时减轻拘留和罚款，或者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单处拘留。”因此，公安机关对张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1. 执法示范点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本案中，梁某某不满规劝出言辱骂，过错在先，且所受伤害未达轻微伤。公安机关综合考虑事发原因、伤害后果、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认定张某某违法情节特别轻微，充分利用自由裁量权，做到责罚相当，避免激化矛盾，更能体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

案件承办人员：郝长森、刘明禹

案例撰写人员：李赞

刘某某扰乱单位秩序案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月8日13时许，在某区一施工工地，为索要工资，刘某某攀爬上工地塔吊制造影响，向施工单位施加压力，严重扰乱单位秩序。

二、处理结果

刘某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单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刘某某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8日向刘某某送达处罚决定，刘某某表示认错认罚，不复议、不诉讼。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刘某某为索要工资，通过爬塔吊的方式制造社会影响，向施工单位施加压力，逼迫施工单位付给其工资，从而实现其个人目的。其行为给施工单位和当地政府造成了严重影响，警察、消防救援及政府相关部门均到场进行救援及劝解工作，前后持续两个多小时，导致工地不能施工，期间还有不明真相的群众围观，严重扰乱了施工单位的秩序，以上事实有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刘某某的陈述和申辩、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综上所述，刘某某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刘某某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适当。

（二）法律适用

刘某某的行为扰乱了施工单位的秩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规定，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是适当的。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该案的处置彰显了法律严肃性，让民众能直观地看到法律到此类行一路人零容忍态度，从而树立起法律的威严，对社会公众有警示作用，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法律，预防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更有益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案件承办人员：侯信昌 高岩

案例撰写人员：高岩

某物流公司违反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月25日执法人员对某物流公司停车场进行检查，该停车场内一辆黄色牌照重型柴油货车拆除了后处理装置温度传感器，该温度传感器为车辆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一部分，经查该货车属泰安某物流有限公司所有。

二、处理结果

依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通用处罚裁量表之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要求规范使用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并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该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起行政诉讼。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后处理装置温度传感器是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组成部分，拆除传感器符合该条款适用《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该车辆属泰安某物流有限公司所有和使用，违法主体明确。

（二）法律适用

泰安某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柴油货车尾气对大气质量有重要影响，个别车主为降低车辆使用成本，非法拆除、改装车辆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案件中该货车拆除了后处理装置温度传感器，因货车流动性大，在检查时，须第一时间联系相关责任人，确定责任主体，对现场采取视频、照片等形式固定证据。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

案件承办人员：杨刚、郭钰

案例撰写人员：姬欣欣

金某某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案

1.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22日，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上高派出所查处一起“黑加油站点”，对现场加油车、微信收款码等证据材料进行了证据保全及查封扣押。接到民警通报后，2024年4月23日，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加油点负责人金某某进行了询问，在金某某的陪同下，联合公安民警对山东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停车场加油车内液体进行了抽样取证、对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西张店集市北头路西加油点进行了现场勘察。经查发现：该加油点未在泰安市泰山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前期设立加油点进行汽油售卖的行为涉嫌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执法人员现场开具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责令金某某立即停止危险化学品售卖经营行为。

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将抽样液体送至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2024年5月11日，收到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出具的《化学品危险性分析分类报告》，确认该加油点所销售的油品为：易燃液体，类别1，闭杯闪点<0℃，初馏点：32.8℃，达到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属于危险化学品。当日，泰安市安如泰山安全技术服务公司出具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认定该加油点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具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

1. 处理结果

2024年4月23日，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金某某在泰安市泰山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4年5月6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的规定，无证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售卖行为涉嫌危险作业罪，经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一致同意将本案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2024年5月20日，该案移送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了拍卖，并对当事人金某某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1. 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抽样送检、收集化学品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收集证人证言、销售单据等手段，采集了《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抽样取证凭证》、金某某的《询问笔录》、金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化学品危险性分析分类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证据，查清了金某某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并从中获利的违法事实。本案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获取的证据确凿充分，能够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在查明违法事实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法律适用

该案当事人的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的规定，其无证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售卖行为已涉嫌危险作业罪，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汽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必须持有相应许可、聘请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完备的储存设施等，在保证加油站及其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储油、加油操作，保障油品品质。非法加油站（点）和非法加油车，基本都存在设施设备简陋、操作人员没有上岗资质、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消防设备不达标、油品来路不明、油品质量难以保证等问题，存在很大的安全风险隐患。这种无视安全、置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的行为，必须依法严厉打击、从严处理。本案是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移交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的一起涉嫌危险作业罪的行刑衔接案件，对震慑非法加油站（点）行为、减少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部门协调联动，依法查处并严厉打击了违法行为，既彰显了泰安市泰山区对危险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打击态势，也持续强化了震慑效应。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

案件承办人员：杨刚、郭钰

案例撰写人员：姬欣欣

泰安市泰山区某果蔬店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行政许可案

1.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16日，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收到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徐家楼派出所移送案件通知书及案件材料。案情为：2024年2月18日晚，徐家楼派出所民警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灵芝小区某生鲜超市存在非法储存、买卖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安民警对现场的烟花爆竹予以收缴，并对主要负责人张某某和现场工作人员李某某进行了询问。2024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此案进一步核查时发现：灵芝小区某生鲜超市的营业执照为泰安市泰山区某果蔬店，根据案件移送材料及对经营者张某某询问得知，该单位于2023年1月份购进一批烟花爆竹，至派出所检查时，共销售金额为540元，未在泰安市泰山区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1. 处理结果

2024年4月17日，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2024年4月24日，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对该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由张某某现场签收。当事人张某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2024年5月13日，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当事人张某某拒绝现场签收，采取留置送达方式由徐家楼街道灵芝社区副主任杨某某签收。2024年5月29日，因该单位未及时缴纳罚款，对其下达了《缴纳罚款催告书》，采取留置送达方式由杨某某签收。2024年7月3日，因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对该单位下达了《加处罚款决定书》，采取留置送达方式由杨某某签收。

当事人收到《加处罚款决定书》并经催告后仍未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亦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2025年1月6日，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向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执执行。2025年1月23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做出《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2025年2月5日，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就该单位未履行法律义务支付《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加处罚款决定书》的罚款行为申请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处于待执行阶段。

1. 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泰安市泰山区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本案中，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公安部门移交的线索，依法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采集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清单》、张某某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公安移交材料、销售烟花的视频光盘、在泰山区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证明等主要证据，调查取证符合法定程序，证据链完整、能互相印证。

（二）法律适用

本案中，烟花爆竹产品属于危险爆炸物品（危爆品），从事与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活动，需要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规定。

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65号第1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规定，对该单位经营者张某某作出罚款贰万元整，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及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处罚结果法律适用正确，裁量适当。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私自经营销售烟花爆竹产品，存在诸多安全隐患：物的方面，有储存地点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设施简陋、消防设备不符合标准等；人的方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安全意识薄弱。种种隐患的存在，直接威胁公共安全，在外界的作用（受压、受热、撞击、移动、静电等）下，极易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危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烟花爆竹经营必须办理营业执照，并严格按照规定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在确保安全经营的前提下从事经营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经营、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或证照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严禁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包括“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假冒伪劣产品。

泰安兴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诉讼案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案例撰写人员：石莺

一、基本案情

泰安兴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张霞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李启月，免去张霞公司监事职务。后向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办理股东及监事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泰安兴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称多次线上申请及线下提交材料，但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均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启月系失信被执行人等各种理由不予变更工商登记信息。泰安兴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认为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诉并答辩如下：1、经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审查，就原告起诉的申请变更登记请求，我局无论线上还是线下没有收到该申请请求相关材料。2、通过原告诉状记载，就原告陈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本案应当先进行复议程序，未经复议，法院直接审理不合适。

泰山区人民法院经审查查明，根据原告提交的材料证明：2024年9月14日，原告兴鲁能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参加的股东会，通过以下事项：1、进行股权转让，股东张霞共持有公司股权173.98万元，现依法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启月；2、免去张霞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召开新股东会，通过以下事项：1、公司成立新的股东会，由李启月、孙庆伟、石存文、李其广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选举李启月为公司监事。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全体股东在新股东会决议上签名。随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原告为变更公司工商登记在线上填写相关材料，但显示“失信被执行人警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姓名：李其广，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号码、执行法院、执行依据文号等信息”。原告在立案时提交材料（打印件）上注明：无法提交变更材料，后台无法进行办理。原告兴鲁能源公司未提交线下向被告提出变更工商登记申请、已向有关机关申请复议的相关证据。经本院释明，原告表示坚持诉讼请求，不同意撤回起诉。

二、处理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行政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裁定驳回起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据仅为线上提交材料而最终“无法提交变更材料，后台无法办理”即未成功提交材料，并且原告未提交曾书面向被告提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的证据，被告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亦主张没有收到过原告的申请材料。因此，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向被告提出过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如主张行政机关对其申请事项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此，即使原告提出过申请，被告未依法履行，也应按照规定先行向行政机关复议而不是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如主张行政机关对其申请事项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执法示范点及其他

经查，原告线上未能提交变更登记申请的原因是其在申请股东股权变更并更换监事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显示“失信被执行警示信息”（法人李其广被列为失信人员），无法提交材料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第5款的规定，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20条，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受到任职资格限制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设置失信被执行人的警示信息，因此该公司无法通过外网提交业务申请，我单位也无法通过内网为其办理。

通过这个案件，作为审批部门，注重发挥“前端治理”作用，加强信用宣传教育，强化企业经营者对《民法典》《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认知，明确失信行为的法律后果，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持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